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81145635760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26MA29AP2201 □ 不适用
尤金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1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71%变动为70.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1,050.4800	1.05%	337.0800	0.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	/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	/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	/
合计	70,610.5400	70.71%	69,897.1400	70.00%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峰铝业
股票代码:601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天准	指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11.04亿元	79.6308%
2	尤金焕	1.14亿元	8.1930%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亿元	7.2902%
4	尤小华	6,776.00万元	4.886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尤飞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平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金焕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飞煌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AP2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飞宇	1.10亿元	43.7483%
2	尤飞煌	9,975.00万元	39.5818%
3	陈国桢	4,200.00万元	16.666%
4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00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张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天准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尤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尤金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5.1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峰天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2.02%,华峰天准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8.1930%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上述四者为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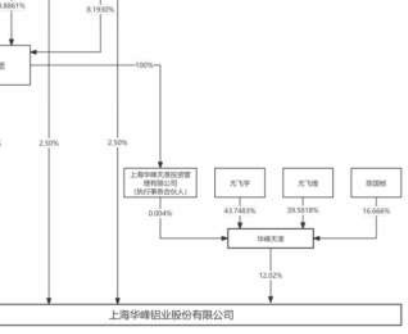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小华、尤金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华峰集团	华峰化学	45.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华峰集团	华峰超纤	9.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尤小华	华峰化学	6.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化学	6.5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超纤	6.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尤小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从70.71%减少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668,1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1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706,105,400	70.71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5日,尤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尤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504,800股减少至3,370,800股,持股比例由1.05%减少至0.34%,一致行动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金焕先生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71%减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0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0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3,370,800	0.34	-0.71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0
合计		706,105,400	70.71	698,971,400	70.00	-0.71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70,8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698,971,400	70.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已持有的股份,均已于2023年9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华峰集团、华峰天准自愿承诺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期业已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14,495,200	18.45-20.1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尤小华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尤金焕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尤小华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尤金焕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峰集团:持有股份550,600,600股,持股比例55.14% 华峰天准: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持股比例12.02% 尤小华:持有股份10,504,800股,持股比例1.05%; 尤金焕:持有股份25,000,000股,持股比例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706,105,400股,持股比例 70.71%;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峰集团:持有股份550,600,600股,持股比例55.14%,变动比例:0; 华峰天准: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持股比例12.02%,变动比例:0; 尤小华:持有股份3,370,800股,持股比例0.34%,变动比例:-0.71%; 尤金焕:持有股份25,000,000股,持股比例2.50%,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698,971,400股,持股比例70.00%,变动比例:-0.7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5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尤小华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尤金焕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前,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尤小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因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尤小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668,1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1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尤小华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5日,尤小华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尤小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控人尤小平控制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尤小华	25,000,000	2.50%	与公司实控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股份,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尤金焕	25,000,000	2.50%	与公司实控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8.1930%股份,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合计	720,600,600	72.16%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尤小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数量	21,62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8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64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45~20.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3,708,935.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7%
当前持股数量	3,370,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4%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末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488,14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03%。其中,中小股东共155人,代表股份31,95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62,53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5,60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5%。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662,271	99.9005%	31,466,710	98.4792%
反对	440,540	0.0902%	440,540	1.3787%
弃权	45,400	0.0093%	45,400	0.14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700,401	99.9083%	31,504,840	98.5985%
反对	392,590	0.0804%	392,590	1.2287%
弃权	55,220	0.0113%	55,220	0.17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487,928,461	99.9550%	31,732,900	99.3123%
反对	154,550	0.0317%	154,550	0.4837%
弃权	65,200	0.0134%	65,200	0.2041%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4.01	选举曹积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53,541	11,357,980
4.02	选举纪永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467,550,327	11,354,766
4.03	选举左常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67,536,543	11,340,98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左常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股数)
5.01	选举王楚端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8,588	11,563,027
5.02	选举曹相见先生为独立董事	467,750,631	11,555,070
5.03	选举战继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467,750,724	11,555,16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王楚端先生、曹相见先生、战继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8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33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8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1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7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0.3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一笔0.38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1.5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铠璘女士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铠璘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杨铠璘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九届海淀青联委员,耶鲁大学高级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至2015年,任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铠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通过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10%股份。杨铠璘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8.80元/股自动下修至8.5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1月19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表格部分的数据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定实施开发与经营并重"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加大销售回款及存量资产盘活力度,保障现金流安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但是,在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过程中,2025年公司转型发展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推进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公司将全面推动"科技+好房子"产品迭代更新及落地,以产品力的提升促进销售回款的提速;全面重塑资产经营管理体系,稳步提升商业、物业服务等业务经营质效;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体系及生产管控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组织效能,降本增效;优化融资结构,切实保障现金流安全;大力争取市国资委及大股东的支持,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机遇,不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